

(上接A46版)

是本基金关注的重点之一。具体而言,在组合投资过程中,本基金将在综合考虑成本收益的基础上,尽可能的为大额交易对象的覆盖范围,通过对这些银行广泛、耐心而细致的询价,挖掘出利率报价较高的多家银行定期存款款及大额存单的投资,在获取较高投资收益的同时尽量分散投资风险,提高存款及存单资金的流动性。

(五)套利策略

在长期控制的基础上,本基金管理人将对货币市场的各个细分市场进行深入研究分析,在严格控制风险保障流动性的前提下,寻找货币市场、期权期货、购入品种的套利投资机会,以期获得更高的收益。当然,由于交易机制的限制,目前挖掘套利投资机会的投资方主要是用风险相当,但收益率更高的品种替代收益较低的品种,或者用收益相当,风险较低的品种替代风险较高的品种。

(六)流动性管理策略

流动性好是货币基金最重要的特征之一。在日常的投资管理过程中,本基金将紧密关注申购/赎回规模变化情况、季节性资金流动等影响货币市场基金流动性管理的因素,建立流动风险管理指标,实现对基金资产流动性的动态管理。

具体而言,本基金将综合平衡基金资产在流动性资产和收益性资产之间的配置比例,通过现金留存、银行定期存款提取、持有高流动性券种、正向回购、降低组合久期等方式提高基金资产整体的流动性,也可采取持续滚动投资方法,将回购或债券的到期日进行均衡量配置,以满足日常的基金资产需求。

五、投资决策委员会制度整体投资战略

(一)投资决策依据

1.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2.宏观经济形势、行业发展趋势、微观经济运行趋势和证券市场走势。

(二)投资决策程序

1.投资决策委员会制度整体投资战略

2.固定收益研究员根据自身或者其他研究机构的研究成果,形成利率走势预测、券种配置建议等,为债券投资提供支持。

3.固定收益基金经理小组根据投资决策委员会的投资战略,结合研究员的研究报告,拟订所辖基金的具体投资计划,包括:资产配置、目标期限、期间结构、券种选择的投资方案。

4.投资决策委员会对固有收益基金经理小组提交的方案进行论证分析,并形成决策纪要。

5.根据决策纪要,固定收益基金经理小组构造具体的投资组合及操作方案,交由中央交易执行。

6.中央交易执行有关交易规则执行,并有关信息反馈至基金经理小组。

7.基金经理评估与风险管理小组重点控制基金投资组合的市场风险和流动性风险,定期进行基金绩效评估,并将投资决策委员会提交综合评估意见和改进方案。

六、投资限制

1.本基金不得投资于以下金融工具:

(1)股票、权证、股指期货、融资融券证券;

(2)可转债投资;

(3)剩余期限超过397天的债券;

(4)信用等级在AAA级以下的企业债券;

(5)以定期存款为基准利率的理财产品,但市场条件发生变化后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6)非在全银行业间同业拆借市场或证券交易所交易的资产支撑证券;

(7)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禁止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后,本基金不受上述规定的限制,但需提前公告。

2.组合限制

本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

(1)本基金投资组合中的平均剩余期限在每个交易日均不得超过120天;

(2)本基金持有人管理人将采取必要的一般公司行为的存款,不超过该存款的10%;

(3)投资于定期存款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0%,但如果基金投资有定期限但协议约定以提前支取时点提前支取利率为准的存款,不受上述比例限制;

(4)除发生巨额赎回的情形外,本基金投资组合中,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在每个交易日均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因发生巨额赎回而使本基金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超过基金资产净值20%的,基金经理人应当在两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

(5)本基金的存款银行应当是具有基金托管资格、基金代销资格或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托管人资格的商业银行,其中,存在具有基金托管资格的同一商业银行的存款,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0%;存在具有基金托管资格的商业银行的存款,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5%;

(6)本基金持有的剩余期限(或到期回售)不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券摊余期限不得超过一年的,本基金不得投资于以定期存款利率为基准利率的浮动利率债券摊余期限不得超过一年的,本基金不得投资于定期存款的20%;本基金不得投资于以定期存款利率为基准利率的浮动利率债券摊余期限不得超过397天;

(7)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本基金持有的同一(指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类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各类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该类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或者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总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基金经理人应当在十个工作日内调整完毕;基金经理持有资产评级下降至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同类资产支持证券的信用级别超出现货基金资产净值10%或者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总值下降至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同类资产支持证券的信用级别超出现货基金资产净值10%时,基金经理人应当予以公开说明并暂停办理赎回业务;

(8)本基金投资的短期融资券的信用评级,应不低于以下标准:

1)国内信用评级机构的A-1级或相当于A-1级的短期信用评级;

2)根据有关规定以豁免信用评级的短期融资券,其发行人最近三年的信用评级和跟踪评级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国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AAA级或相当于AAA级的长期信用级别;

1)即期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低于中国主权评级一个级别的信用评级(例如,若中国主权评级为A-级,则低于中国主权评级一个级别的为BBB+级);

3)同一发行人同时具有国内信用评级和国际信用评级的,以国际信用级别为准。

4)本基金持有短期融资券期间,如果其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20个交易日内予以全部卖出。

(10)基金经理人管理的全部公募基金投资于一家企业发行的单期中期票据合计不超过该期证券的10%;

(11)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公司发行的短期融资券及短期企业债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因市场波动、基金规模变动等原因使基金投资比例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不符合上述比例的,基金经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调整完毕;

(12)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比例限制。

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规定的时限内进行调整;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中明确基金份额持有人对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

基金经理人对本基金的投资监督与检查自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后,本基金投资于一家企业发行的单期中期票据合计不超过该期证券的10%;

(13)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公司发行的短期融资券及短期企业债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因市场波动、基金规模变动等原因使基金投资比例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不符合上述比例的,基金经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调整完毕;

(14)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比例限制。

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原因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比例的,基金经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调整完毕;

(15)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公司发行的单期中期票据合计不超过该期证券的10%;

(16)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公司发行的短期融资券及短期企业债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因市场波动、基金规模变动等原因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比例的,基金经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调整完毕;

(17)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比例限制。

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原因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比例的,基金经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调整完毕;

(18)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比例限制。

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原因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比例的,基金经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调整完毕;

(19)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公司发行的单期中期票据合计不超过该期证券的10%;

(20)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公司发行的短期融资券及短期企业债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因市场波动、基金规模变动等原因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比例的,基金经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调整完毕;

(21)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比例限制。

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原因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比例的,基金经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调整完毕;

(22)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比例限制。

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原因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比例的,基金经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调整完毕;

(23)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比例限制。

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原因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比例的,基金经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调整完毕;

(24)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比例限制。

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原因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比例的,基金经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调整完毕;

(25)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比例限制。

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原因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比例的,基金经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调整完毕;

(26)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比例限制。

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原因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比例的,基金经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调整完毕;

(27)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比例限制。

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原因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比例的,基金经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调整完毕;

(28)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比例限制。

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原因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比例的,基金经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调整完毕;

(29)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比例限制。

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原因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比例的,基金经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调整完毕;

(30)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比例限制。

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原因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比例的,基金经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调整完毕;

(31)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比例限制。

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原因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比例的,基金经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调整完毕;

(32)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比例限制。

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原因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比例的,基金经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调整完毕;

(33)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比例限制。

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原因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比例的,基金经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调整完毕;

(34)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比例限制。

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原因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比例的,基金经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调整完毕;

(35)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比例限制。

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原因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比例的,基金经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调整完毕;

(36)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比例限制。

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原因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比例的,基金经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调整完毕;

(37)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比例限制。

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原因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比例的,基金经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调整完毕;

(38)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比例限制。

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原因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比例的,基金经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调整完毕;

(39)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比例限制。

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原因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比例的,基金经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调整完毕;

(40)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比例限制。

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原因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比例的,基金经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调整完毕;

(41)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比例限制。

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原因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比例的,基金经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调整完毕;

(42)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比例限制。

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原因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比例的,基金经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调整完毕;

(43)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比例限制。

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原因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比例的,基金经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调整完毕;

(44)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比例限制。

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原因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比例的,基金经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调整完毕;

(45)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比例限制。

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原因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比例的,基金经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调整完毕;

(46)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比例限制。

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原因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比例的,基金经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调整完毕;

(47)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比例限制。

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原因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比例的,基金经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调整完毕;

(48)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比例限制。

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原因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比例的,基金经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调整完毕;

(49)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比例限制。

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原因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比例的,基金经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调整完毕;

(50)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比例限制。

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原因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比例的,基金经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调整完毕;

(51)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比例限制。

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原因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比例的,基金经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调整完毕;

(52)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比例限制。

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原因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比例的,基金经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调整完毕;

(53)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比例限制。

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原因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比例的,基金经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调整完毕;

(54)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比例限制。

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原因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比例的,基金经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调整完毕;</p